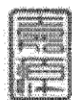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致：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6)-02-027号

敬启者：

根据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6)-02-015号《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4月21日随公司本次重组的其他文件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现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具体事宜已经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本次重组的全套文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本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事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特定期间”）所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中铁二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重组报告书》，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没有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中铁二局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中铁宝桥向中国中铁转让中铁二局28,154,149股股份（约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总股本的1.93%）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中国中铁直接持有中铁二局28,154,149股股份，并通过二局集团合计控制中铁二局共计729,774,444 股股份（约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总股本的50.01%）。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中国二局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中铁二局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中国中铁

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中国中铁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中国中铁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中铁二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33号），原则同意中铁二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2016年5月6日，中铁二局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

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中铁二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中铁二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没有发生实质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中铁二局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置出资产

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二局有限承接中铁二局资产和负债取得的进展情况如下：

1、二局有限承接的股权类资产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铁二局及二局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爱思开中铁（四川）空间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中铁二局持有的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均已完成股东变更为二局

有限的工商登记。爱思开中铁（四川）空间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已就股权变更事项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申请并已获得受理，相关工商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软件著作权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铁二局及二局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中铁二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其中3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已变更登记为二局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证载权利人	现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转让或许可限制	是否设置了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益
1	中铁二局、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二局有限	道路速测系统 1.0	2016SR0336 75	否	否	否
2	中铁二局、 广州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二局有限、 广州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轨道板精确测量定位软件 V1.0	2016SR0819 21	否	否	否
3	中铁二局	二局有限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短线法预制线形控制软件[简称：桥梁节段线形控制软件]V1.0	2016SR0203 83	否	否	否

3、根据中铁二局及二局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二局有限承接中铁二局资产和负债的情况没有取得其他进展。

(二) 置入资产

特定期限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置入资产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中铁山桥

根据中铁山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中铁山桥控股子公司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原拥有的2处无证房屋已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共计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或冻结
----	--------	--------	----	-------------	------	-----------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人	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 抵押或冻结
1	麻城市房权证 中驿字第 S1601310号	湖北武铁山 桥轨道装备 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 发区兴业路 以西	36,115.83	厂房	否
2	麻城市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S1601312号	湖北武铁山 桥轨道装备 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 发区兴业路 以东	2736.03	宿舍	否
3	麻城市房权证 中驿字第 S1601307号	湖北武铁山 桥轨道装备 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 发区兴业路 以西	2872.09	综合楼	否
4	麻城市房权证 中驿字第 S1601309号	湖北武铁山 桥轨道装备 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 发区兴业路 以西	412.56	配电房	否

2、中铁宝桥

根据中铁宝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宝桥新补充提供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 抵押或冻结
1	宁江国用 (2016)第 04251号	中铁宝桥	江宁区双 龙大道以 西，紫金二 路以北	13,554.63	科教用地 (科技研 发)	出让	2066/01/27	否
2	宝高新国用 (2015)第 036号	中铁宝桥	锦山路以 东、高新大 道以南、产 业大道以 北	274,24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1/29	否

3、中铁科工

(1) 根据中铁科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夏字第200702365号的房屋证载权利人由武汉中铁工程机械厂（中铁重工有限公司前身）变更为中铁重工有限公司，并换发为4项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人	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 抵押或冻结
1	武房权证夏字 第2016004158 号	中铁重工有 限公司	江夏区流芳 街湖口朱家 山1层	180.70	其它	否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人	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 抵押或冻结
2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6004159 号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江夏区流芳街湖口朱家山 1-2 层	186.92	办公	否
3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6004160 号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江夏区流芳街湖口朱家山 1 层	96.78	其它	否
4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6004161 号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江夏区流芳街湖口朱家山 1 层	199.20	其它	否

(2) 根据中铁科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中铁科工持有的编号为TS2410H20-2016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武汉中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B3014042900024的《建筑业企业证书》、中铁重工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B108414201060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及武汉瑞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2012171861L的《计量认证证书》换发了新的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中铁科工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机械式停车设备 A 级 (限 PSH13D 型六层及以下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PSH11D 型五层及以下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门式起重机 A 级 (限 JQ 型 280t 及以下)	TS2410H20-2020	2020/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武汉中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2048257	2021/04/06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142026125	2021/0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武汉瑞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该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61708130148	2022/03/07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根据中铁科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特定期间内,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中铁科工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定做合同纠纷, 中铁科工已取得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中铁科工向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1,894,634.68元, 以

9,988,302.95元为本金自2015年1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6%标准计算至2015年5月28日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100,000元和鉴定费180,000元，驳回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中铁科工已就上述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根据中国中铁及相关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置入资产具体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六、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中铁装备拟实施的“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取得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16]002号《关于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此外，项目实施主体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再制造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宗地编号为津滨东（挂）G2016-02号土地，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5.30平方米。

2、中铁宝桥拟实施的“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用地，确定为宝市国用（2010）第035号和宝市国用（2011）第093号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土地。

3、中铁山桥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铁南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实施的“海工产品开发和制造项目”名称确定为“海工产品开发和制造项目之年产升式移动平台1台项目”，并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环函[2016]155号《关于<关于在关于中山港马鞍港区中铁南方工程装备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许可范围内实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的请示>的复函》。

4、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 信息披露

根据中铁二局发布的相关公告，特定期间内，中铁二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4月21日，中铁二局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同时公告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

2、2016年5月6日，中铁二局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事项进行了披露。

3、2016年5月7日，中铁二局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就中铁二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王 飞

2016 年 5 月 12 日